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龙福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并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

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审慎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

公司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种类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龙福、邱宗元、王一、居琪萍、凌建安、梁建国、徐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